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开发售不少於816,518,044股發售股份及
不超過900,508,521股發售股份**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公开发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所載公开发售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127元。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